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結束後）及十時三十分（或緊隨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任何有關延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第45至46頁及第47至4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即2020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照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即2020年5月20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照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即2020年5月2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照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20年4月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2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45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4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0年5月21日召開的本公司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2020年5月21日召開的本公司之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2020年5月21日召開的本公司之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一部分」	指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分外，對公司章程的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二部分」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執行董事：

佟吉祿
顧曉敏

非執行董事：

董昕
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澄
謝湧海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73號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2020年4月3日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2020年度預算；(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3)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4)買彥州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買彥州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5)鄧實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鄧實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6)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部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及(7)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上述第1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2019年度報告中。上述第4項至第6項的詳情於本通函中載列如下。上述第2項、第3項和第7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分將於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分別進行審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買彥州先生（「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任命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買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買先生，51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62）高級副總裁。買先生曾連續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買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買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0）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買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鄭州大學，於2002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電子與信息工程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買先生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買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領取任何董事薪酬。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鄧實際先生（「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任命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鄧先生，65歲，於1983年8月至1994年6月先後任職於北京市規劃局測繪院人事科、國家經委企業局、國家體改委企業司、國家計委企業管理司、國務院生產辦企業局、國務院經貿辦企業司等政府部門。他於1994年6月至2003年5月先後任國家經貿委企業司勞動分配處處長、企業司副司長、企業改革司副司長，於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先後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組局（全國企業兼併破產辦公室）副局長、局長。鄧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其退休時曾先後於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擔任包括董事在內的數個高級管理職務。鄧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鄧先生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將參考鄧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就建議委任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發展策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如上文披露的簡歷詳情中所展現之其於國企改革創新及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其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等因素提名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相信，鄧先生通過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其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鄧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鄧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完善公司治理，董事會會議已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個別條款的決議。

並無涉及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益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部分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一部分。有關涉及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益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分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二部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第45至46頁及第47至48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交回對應的出席回條予本公司。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20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

無論H股股東是否親自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需盡快填妥所附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20年5月20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無論內資股股東是否親自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均需盡快填妥所附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20年5月2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樓，郵編：100142；電話：(8610) 6870 8806；傳真：(8610) 6870 880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佟吉祿

第一部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部分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八條 公司根據《<u>公司法</u>》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九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第九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公司股票。</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公司股票。</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許可的其他情況。</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公司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因本條第(一)項、<u>第(二)項</u>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者依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本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u>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本公司股份進行：</u></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一條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u>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u>公司登記</u>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p>
<p>(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決定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十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決定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十七) <u>審議</u>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日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p> <p>股東大會會議不得對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日<u>45</u>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法律、法規*就前述事項另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u>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p> <p>股東大會會議不得對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 根據本章程第一條，「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本條，並相應修訂全文序號。</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任何決議。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特別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七十六七條 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任何決議。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特別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u>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等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u></p>
<p>第一百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主要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主要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以及證券上市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以及證券上市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且萬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或對外投資項目的金額雖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萬分之三，但屬於非常規性項目；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且萬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或對外投資項目的金額雖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萬分之三，但屬於非常規性項目；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七) <u>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u></p> <p>(十七八)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十七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零七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一百零七<u>六</u>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二<u>三</u>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u>公司登記</u>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發出。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九十六<u>七</u>條 公司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發出。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u>第48個小時</u>為送達日期；<u>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第二部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分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1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決定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決定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45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45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就前述事項另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第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時間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本條，並相應修訂全文序號。</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十八<u>九</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p>	<p>第三十九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p> <p><u>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等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u></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二條 大會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大會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三<u>二</u>條 大會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大會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u>記</u>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五十<u>四十九</u>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u>。</u></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u>。</u></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u>。</u></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五十四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規則第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六十三一條 本規則<u>及其修訂自</u>經股東大會<u>決議</u>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以及證券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以及證券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且高於萬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或對外投資項目的金額雖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萬分之三，但屬於非常規性項目；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且高於萬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或對外投資項目的金額雖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萬分之三，但屬於非常規性項目；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十七) 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p> <p>(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d)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p> <p>(e)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十七) <u>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u></p> <p>(十八) 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p> <p>(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d)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p> <p>(e)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上述第(十六)項的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十八)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1/2以上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上述第(十六<u>八</u>)項的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u>十九A</u>)《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u>二十A</u>)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1/2以上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四) 確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五)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四) 確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五) <u>辦理信息披露事宜</u>；</p> <p>(六)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u>及其修訂自</u>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p>	<p>刪除本條，並相應順改全文序號。</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本公司2020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買彥州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買彥州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5. 審議及批准鄧實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鄧實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被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7. 7.1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7.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20年4月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2019年度報告中。上述第4項至第6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通函中。上述第2項、第3項和第7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本通告中。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4.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長）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需）。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55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樓，郵編：100142；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20年5月1日（星期五）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9.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2.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懸掛，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4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投資者關係網頁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13.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董昕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及謝湧海

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20年4月3日

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一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通函中。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須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
4.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於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實施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長）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如需）。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5. 凡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20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7. 欲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應當於2020年5月1日（星期五）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H股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
9. 在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次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預計需時一個小時，H股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1. 如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懸掛，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4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投資者關係網頁查詢有關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最新安排。
12.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董昕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及謝湧海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任何有關延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20年4月3日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一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通函中。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4.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實施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長）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如需）。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5. 凡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2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阜成路73號19樓，郵編：100142；電話：(8610) 6870 8806。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7. 欲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2020年5月1日（星期五）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8.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9. 在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次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預計需時一個小時，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1. 如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懸掛，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4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投資者關係網頁查詢有關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最新安排。
12.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董昕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及謝湧海